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

一、盗伐林木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四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立木蓄积五立方米以上的； （二）幼树二百株以上的； （三）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四）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十倍、五十倍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数量特别巨大”。 实施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所涉林木系风倒、火烧、水毁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原因死亡或者严重毁损的，在决定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和裁量刑罚时，应当从严把握；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p>	轻	盗伐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立木蓄积不足1立方米；幼树不足40株；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林木价值不足4000元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较轻	盗伐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②幼树40株以上不足80株；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林木价值4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盗伐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立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不足3立方米；②幼树80株以上不足120株；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林木价值8000元以上不足12000元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盗伐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立木蓄积3立方米以上不足4立方米；②幼树120株以上不足160株；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林木价值12000元以上不足16000元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重	盗伐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立木蓄积4立方米以上不足5立方米；②幼树160株以上不足200株；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林木价值16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盗伐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①立木蓄积5立方米以上；②幼树200株以上；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林木价值20000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二、滥伐林木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第四款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司法解释】</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较大”：</p> <p>（一）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p> <p>（二）幼树一千株以上的；</p> <p>（三）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p> <p>（四）价值五万元以上的。</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巨大”。</p> <p>实施滥伐林木的行为，所涉林木系风倒、火烧、水毁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原因死亡或者严重毁损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确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从宽处理。</p>	轻	滥伐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立木蓄积不足5立方米；②幼树不足250株；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林木价值不足12500元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较轻	滥伐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立木蓄积5立方米以上不足12立方米；②幼树250株以上不足600株；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林木价值125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滥伐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立木蓄积12立方米以上不足20立方米；②幼树600株以上不足1000株；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林木价值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滥伐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①立木蓄积20立方米以上；②幼树1000株以上；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林木价值50000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三、毁坏林木、林地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罚： (三) 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土、采石、采砂等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轻	毁坏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②幼树不足50株。③商品林立木蓄积不足1立方米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毁坏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②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③商品林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不足3立方米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毁坏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②幼树100株以上不足200株；③商品林立木蓄积3立方米以上不足5立方米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毁坏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商品林立木蓄积5立方米以上；②幼树200株以上；③商品林立木蓄积5立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违法主体二年内2次以上毁坏林木或者毁坏林木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较轻	毁坏林地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不足1亩；②毁坏商品林地面积不足2亩；③非法占用并毁坏的公益林地、商品林地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一般	毁坏林地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1亩以上不足3亩；②毁坏商品林地面积2亩以上不足6亩；③非法占用并毁坏的公益林地、商品林地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④二年内曾因非法占用林地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占用林地，数量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毁坏林地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3亩以上不足5亩；②毁坏商品林地面积6亩以上不足10亩；③非法占用并毁坏的公益林地、商品林地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④二年内曾因非法占用林地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占用林地，数量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司法鉴定在林地上排放污染物、堆放废弃物或者进行非林业生产、建设，严重毁坏面积不构成犯罪的及毁坏林地涉嫌犯罪，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4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罚：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第十一条 林地、草地使用权人以及牲畜所有人、饲养人应当遵守禁牧、轮牧、休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林地、草地使用权人或者牲畜所有人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饲养人和牲畜所有人不一致的，同时对饲养人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罚款。</p>	轻	毁坏幼树不足5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罚：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第十一条 林地、草地使用权人以及牲畜所有人、饲养人应当遵守禁牧、轮牧、休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林地、草地使用权人或者牲畜所有人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饲养人和牲畜所有人不一致的，同时对饲养人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罚款。</p>	较轻	毁坏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树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第十一条 林地、草地使用权人以及牲畜所有人、饲养人应当遵守禁牧、轮牧、休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林地、草地使用权人或者牲畜所有人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饲养人和牲畜所有人不一致的，同时对饲养人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罚款。</p>	一般	毁坏幼树100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树三倍的树木
5	对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	其处罚按照本基准1.盗伐林木、2.滥伐林木、3.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罚：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擅自将公益林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不足1亩；②擅自将商品林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不足2亩；③擅自改变公益林地、商品林地为非林地面积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擅自将公益林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不足3亩；②擅自将商品林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上不足6亩；③擅自改变公益林地、商品林地为非林地面积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④二年内曾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占用林地，数量达到本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擅自将公益林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上不足5亩；②擅自将商品林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6亩以上不足10亩；③擅自改变公益林地、商品林地为非林地面积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④二年内曾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占用林地，数量达到本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司法鉴定在林地上排放污染物、堆放废弃物或者进行非林业生产、建设，严重毁坏面积不足构成犯罪的及毁坏林地涉嫌犯罪，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7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按照基准6“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	按照基准6“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9	对擅自复耕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	其处罚按照本基准1. 盗伐林木、2. 滥伐林木、3.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罚：</p> <p>（五）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林木立木蓄积不足5立方米；②幼树不足250株；③林木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④林木价值不足125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林木立木蓄积5立方米不足15立方米；②幼树250株以上不足750株；③林木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④林木价值12500元以上不足375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林木立木蓄积15立方米不足20立方米；②幼树750株以上不足1000株；③林木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④林木价值375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三倍的罚款	

六、违反草原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1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不足6亩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6亩以上不足14亩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4亩以上不足20亩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20亩以上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12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轻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不足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不足3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5亩以上不足1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在3亩以上不足5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在5亩以上不足7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5亩以上不足2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在7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一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20亩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在10亩以上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二倍的罚款

13	对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不足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不足3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5亩以上不足1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3亩以上不足5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5亩以上不足7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5亩以上不足2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7亩以上不足10亩的，或涉嫌犯罪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二倍的罚款
14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非法开垦草原不足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数量不足3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开垦草原5亩以上不足1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数量在3亩以上不足7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开垦草原超过15亩以上不足2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数量在7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开垦草原超过20亩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数量在10亩以上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15	对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不足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3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在3亩以上不足7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不足2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在7亩以上不足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20亩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在10亩以上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16	对未事先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	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不足5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
			较轻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不足5亩的，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5亩，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不足20亩的，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不足20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17	对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p>	较轻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8	对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不足5亩，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轻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不足5亩，且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5亩，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5亩，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下，且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不足20亩，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0亩，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不足20亩，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0亩，且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20亩以上，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10亩以上，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二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20亩以上，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10亩以上，且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19	对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较重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用地单位逾期不恢复草原植被的	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0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三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p> <p>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p> <p>第四十七条 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p> <p>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第十一条 林地、草地使用权人以及牲畜所有人、饲养人应当遵守禁牧、轮牧、休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林地、草地使用权人或者牲畜所有人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饲养人和牲畜所有人不一致的，同时对饲养人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罚款。</p>	一般	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的	责令改正，并对林地、草地使用权人或者牲畜所有人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饲养人和牲畜所有人不一致的，同时对饲养人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罚款	
21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p>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较轻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及时恢复的	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	
			一般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非基本草原生态环境破坏，拒不恢复的	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基本草原生态环境破坏，拒不恢复的	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2	违反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p>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超过五千元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罚款三万元	

七、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3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买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买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买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买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24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 (二) 为逃避监管，使用特种交通工具实施的； (三) 严重影响野生动物科研工作的； (四) 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p>	严重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十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25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 (二) 为逃避监管，使用特种交通工具实施的； (三) 严重影响野生动物科研工作的； (四) 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p>	较轻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猎获物且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猎获物且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猎获物且价值在二万元以上，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十倍的罚款	

26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按照基准25“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27	对猎捕情况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一般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狩猎证
			较重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
			严重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
28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司法解释】</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p> <p>（一）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p> <p>（二）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p> <p>（三）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p> <p>（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轻	没有猎获物或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的罚款

29	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三)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轻	没有猎获物或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30 (1)	对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交易、运输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p>（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p> <p>（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p> <p>（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p>第十一条 对于“以食用为目的”，应当综合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特征，被查获的地点，加工、包装情况，以及可以证明来源、用途的标识、证明等证据作出认定。</p> <p>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食用为目的”：</p> <p>（一）将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餐饮单位、饮食摊点、超市等场所作为食品销售或者运往上述场所的；</p> <p>（二）通过包装、说明书、广告等介绍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价值或者方法的；</p> <p>（三）其他足以认定以食用为目的的情形。</p>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交易、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交易、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二十倍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2)	对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交易、运输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p>（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p> <p>（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p> <p>（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p>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对于“以食用为目的”，应当综合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特征，被查获的地点，加工、包装情况，以及可以证明来源、用途的标识、证明等证据作出认定。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食用为目的”：</p> <p>（一）将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餐饮单位、饮食摊点、超市等场所作为食品销售或者运往上述场所的；</p> <p>（二）通过包装、说明书、广告等介绍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价值或者方法的；</p> <p>（三）其他足以认定以食用为目的的情形。</p>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猎获物价值不足两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两千元以上，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的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狩猎证，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上，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十倍的罚款	

31	对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司法解释】</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p>（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p> <p>（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p> <p>（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p>第十一条 对于“以食用为目的”，应当综合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特征，被查获的地点，加工、包装情况，以及可以证明来源、用途的标识、证明等证据作出认定。</p> <p>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食用为目的”：</p> <p>（一）将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餐饮单位、饮食摊点、超市等场所作为食品销售或者运往上述场所的；</p> <p>（二）通过包装、说明书、广告等介绍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价值或者方法的；</p> <p>（三）其他足以认定以食用为目的的情形。</p>	较轻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一下的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猎获物价值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五万元以上，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32	对以食用为目的的非法交易、运输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司法解释】</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p>（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p> <p>（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p> <p>（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p> <p>第十一条 对于“以食用为目的”，应当综合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特征，被查获的地点，加工、包装情况，以及可以证明来源、用途的标识、证明等证据作出认定。</p> <p>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食用为目的”：</p> <p>（一）将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餐饮单位、饮食摊点、超市等场所作为食品销售或者运往上述场所的；</p> <p>（二）通过包装、说明书、广告等介绍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价值或者方法的；</p> <p>（三）其他足以认定以食用为目的的情形。</p>	轻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	没收野生动物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二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33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轻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

34	对非法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轻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其他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其他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较重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严重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倍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36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十倍的罚款
37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p> <p>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倍的罚款

38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p> <p>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般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的罚款
39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价值二千元以下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较轻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重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三十倍的罚款

40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其他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41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三只以下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三只以上，不足十只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十只以上，不足十五只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十五只以上，不足二十只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二十只以上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42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数量三只以下的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数量三只以上，不足十只的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数量十只以上，不足十五只的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数量十五只以上，不足二十只的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数量二十只以上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4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防沙治沙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进行采伐、毁坏树木，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放牧以及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本基准1.“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2.“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3.“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严重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构成犯罪的	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较重	土地使用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集体土地严重沙化的	责令限期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严重	土地使用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	责令限期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46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不足5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5公顷以上不足50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5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不足5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一倍的罚款	
			较轻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5公顷以上不足50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5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治理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不足5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一倍的罚款	
			重	治理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5公顷以上不足50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二倍的罚款	
			严重	治理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5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三倍的罚款	

48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一般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	----------

九、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违反规定未履行防火责任，按要求改正，改正前责任区内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未履行防火责任，改正不符合规定，责任区内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拒不改正，责任区内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改正不符合规定或拒不改正，责任区内发生森林火灾，或者改正前责任区内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轻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轻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经过一次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经过二次以上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重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经过一次处罚教育仍未消除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经过二次以上处罚教育仍未消除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5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较轻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或者在森林高火险期内野外用火的	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经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引发森林火情，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施爆破活动，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引起森林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53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较轻	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经过一次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经多次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54	对进入森林防火区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较轻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引发森林火情，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引起森林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较轻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引发森林火情，情节轻微的	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引起森林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情形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较轻	及时改正，未造成草原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草原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草原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7	对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较轻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引发火情，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

58	对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较轻	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引发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较轻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对在草原上丢弃火种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较轻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在草原上野外工作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四)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较轻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五)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较轻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矫情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经过一次处罚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经过二次处罚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4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苗木或其它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较轻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一般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所育苗木在本县销售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所育苗木售向本县以外地区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严重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造成病虫害蔓延，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面积不足1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面积1亩以上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面积5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严重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造成病虫害蔓延，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一般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不足20公顷的	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20公顷以上的	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有关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不超过60公顷的	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千至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60公顷以上的	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千五百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有关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 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一般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不超过50公顷的	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超过50公顷的	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有关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轻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轻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一般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严重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引起重大林业植物疫情危险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轻	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9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行政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未依照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轻	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生产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警告或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生产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销毁，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生产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销毁，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生产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销毁，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71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其处罚按照本基准70“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警告或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73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其处罚按照本基准72“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政处罚”	
74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其处罚按照本基准72“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政处罚”	
75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一般	引起疫情扩散，经评估经济损失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引起疫情扩散，经评估经济损失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严重	引起疫情扩散，经评估经济损失在三十万元以上的；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违反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76	对伪造林草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较轻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尚未造成危害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因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被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危害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因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严重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p> <p>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p> <p>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轻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78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轻	假冒授权品种，没有货值金额或者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假冒授权品种，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假冒授权品种，涉案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假冒授权品种，涉案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重	假冒授权品种，涉案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假冒授权品种，涉案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79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涉案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p> <p>（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p> <p>（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轻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八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九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81	对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p> <p>（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p> <p>（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轻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重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金额八倍以上至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8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p>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轻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予以吊销，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予以吊销，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予以吊销，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予以吊销，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重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予以吊销，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较严重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予以吊销，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严重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予以吊销，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8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p>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按照基准82“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84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按照基准82“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8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p>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按照基准82“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86	对不再具备种子生产条件生产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不再具备种子生产条件生产林草种子的	按照基准82“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87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p>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	按照基准82“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88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较轻	推广、销售种子数量不足100公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推广、销售种子数量100公斤以上不足200公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推广、销售种子数量200公斤以上不足500公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至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推广、销售种子数量500公斤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	按照基准88“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9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轻</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重</p> <p>严重</p>	<p>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p> <p>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p> <p>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p> <p>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p> <p>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p>	

91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按照基准90“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92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按照基准90“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93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按照基准90“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9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按照基准94“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96	对涂改林木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涂改林木种子标签的	按照基准94“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9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按照基准94“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98	对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	按照基准94“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99	对违反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制度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经济价值不足一万元；或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经济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或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经济价值在五万元以上；或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100	对侵犯林草种质资源国家主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1	对违反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p> <p>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02	对林草种子企业试验数据造假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种子企业造假行为，主要林木品种尚未流入市场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种子企业造假行为，主要林木品种流入市场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林面积不足100公顷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不足300公顷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林面积在300公顷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试验面积不足1亩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试验面积1亩以上不足5亩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试验面积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轻	种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当事人不协助、不配合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当事人拒绝种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当事人阻挠种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6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p>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	《种子法》未规定的	可以根据情节警告、限期改正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警告、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经营活动的	警告、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不足10公斤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不足二千元	处警告、限期改正	
			一般	有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10公斤以上不足50公斤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警告、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50公斤以上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07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p> <p>《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十二、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08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司法解释】</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明知是非法采伐、毁坏的上述植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定罪处罚：</p> <p>（一）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的；</p> <p>（二）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p> <p>（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p> <p>（四）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p>	较轻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价值的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价值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严重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09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明知是非法采伐、毁坏的上述植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定罪处罚： （一）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的； （二）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 （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四）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p>	较轻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立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的②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0.5万元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的②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立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②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的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重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立木蓄积0.5立方米不足1立方米；②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1株或者立木蓄积1.5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的③数量虽未分别达到前两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④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①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1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的；②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2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的；③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④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2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	
110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明知是非法采伐、毁坏的上述植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定罪处罚： （一）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的； （二）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 （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四）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p>	较重	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	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反湿地保护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11	对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较重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不足500平方米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0平方米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严重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1500平方米以上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2	对占用重要湿地未恢复、重建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擅自占用重要湿地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重要湿地1500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13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米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1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	按照基准111“对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114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破坏湿地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破坏湿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或破坏湿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或破坏湿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对破坏泥炭沼泽湿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采挖泥炭体积不超过5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采挖泥炭体积5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采挖泥炭体积15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6	对破坏泥炭沼泽湿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对未按规定修复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p>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	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19	对违反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存在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0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较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严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1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1	对擅自改变、移动、破坏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移动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破坏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擅自改变、移动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破坏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重	擅自破坏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造成损毁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破坏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需要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四、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2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较轻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造成损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造成损毁严重的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损毁自然保护区界标，需要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123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较轻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者在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或者在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者在核心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4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较轻	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未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标本采集，未提交采集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曾因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未提交活动成果副本，受到过处罚，再次从事前述活动仍未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5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对非法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p>	较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不大，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恢复良好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不大，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较大，造成重大景观环境破坏，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较大，造成重大景观环境破坏，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对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较小，破坏程度轻微，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较小，造成一定的破坏，不能完全修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较大，造成严重毁坏，不能完全修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大，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对景观、植被、地形地貌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对刻划、涂污风景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的罚款
			较重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9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较轻	在非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非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不能完全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后，不采取措施予以配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对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较轻	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范围或面积较小，对资源环境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较重	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范围或面积较大，对资源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严重	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范围或面积大，对资源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十五、其他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性质及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31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活动未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活动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较轻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活动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较重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活动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变更隶属关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对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 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 森林公园内不得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建设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对森林公园内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p> <p>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p> <p>森林公园内不得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较轻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较重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对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p> <p>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p> <p>森林公园内不得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山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毁坏面积不足五亩或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山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毁坏面积五亩以上或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对在森林公园损毁高山草甸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 损毁高山草甸；</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在森林公园内损毁高山草甸、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损毁面积不足五亩的，或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	在森林公园内损毁高山草甸、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损毁面积五亩以上不足十亩的，或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森林公园内损毁高山草甸、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损毁面积十亩以上，或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对在森林公园内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非法采挖树木(苗)树根不足2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采挖树木(苗)树根20株以上不足6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采挖树木(苗)树根60株以上不足10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法律有其他规定的依据其他法律处罚。涉嫌犯罪，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8	对在森林公园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擅自移动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需要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9	对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未征得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影视拍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在森林公园内采集标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森林公园内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触犯其他法律规定的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40	对在森林公园内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损毁林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森林公园内损毁林木、花草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十至一百元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公园内随意刻划、污损景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处罚
141	对在森林公园内随意丢弃垃圾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八）随意丢弃垃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	森林公园内随意丢弃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
			一般	森林公园内随意丢弃垃圾，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42	对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园管理制度，未诚信经营、未文明服务，未在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园管理制度，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在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	在指定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
			一般	在指定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或多人结伙在指定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43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五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证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4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较轻	涂改、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买卖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也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p>	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林木良种证书，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林木良种证书，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林木良种证书，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林木良种证书，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
146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转让濒危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倒卖濒危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移送司法机关，按照“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刑事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移送司法机关，按照“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
148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较轻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责令限期完成
			一般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较重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完成；拒不改正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149	对非法改变林种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不足100亩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的罚款
			一般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达到1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50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冒领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冒领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处以冒领资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冒领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以冒领资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1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轻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节轻微，经教育改正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纠集多人阻拦，情节较重，经教育改正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纠集多人围阻，情节严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